**元智大學教職員工復職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單位 |  | 資位 |  |
| 留職停薪事由 | □請病假已滿本校教職員工請假休假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延長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 |
| □本人或配偶之父母年邁或重大傷病急需侍奉；或配偶、子女重大傷病需照護者 |
| □懷孕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|
| □其他重大情事必須長期由本人處理者 |
| 奉准留職停薪期間 |  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
| 擬復職日期 | □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（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）□提前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復職，原因：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院長 | 人事室 | 秘書室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1. 本表請檢附原核定之留職停薪申請表併送。
2. 留職停薪期間之教職員工，如有下列情形之一者視同自動辭職，不得再提出復職之申請：
3. 本校教職員工事病假留職停薪辦法第七條之情形不在此限外，於留職停薪期間再任職於其他機構。
4. 進行與申請事由不相關之進修或升學。
5. 留職停薪期滿，未按規定向本校報到申請復職者。
6. 留職停薪期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後，留職停薪人員應於期滿前二十日向人事室提出復職申請。
7. 申請育嬰留職停薪之教師欲提前復職者，以配合學期辦理為原則，並應於學期開始前兩個月向人事室申請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呈校長核定後辦理。
 |

HO-CP-15-CF02(1.1)/107.04.18 制定